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749号

申请人：刘子祺，男，汉族，2002年6月24日出生，住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被申请人：广州衣觉尚服装设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中路84号1604房。

法定代表人：巫玲。

委托代理人：钟莹莹，女，该单位人事。

申请人刘子祺与广州衣觉尚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关于工资、加班费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子祺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钟莹莹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8月12日的工资3230.76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8月12日的加班费230.76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申请人约定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长为8小时，周六为6小时，每周单休。但申请人实际上每周没有上够46小时。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2023年7月17日入职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2日离职；申请人的工作实行每周单休制，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长为8小时、周六工作时长为6小时；申请人2023年7月出勤13天、2023年8月出勤8天，共出勤21天，工资尚未结算。

一、关于工资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应聘的岗位为销售经理，在职第一个月的工资应按此岗位的工资标准4000元/月计算，并提供了被申请人在BOSS直聘发布的销售经理招聘信息予以证明，该招聘信息显示销售经理的薪资范围为4000元/月-9000元/月，其中面试界面显示面试进展流程。被申请人对上述招聘信息予以确认，但主张申请人面试通过岗位为销售员，其在职第一个月的工资应按此岗位的工资标准3000元/月计算，并提供了申请人职位入职表予以证明，该入职表显示了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及薪金待遇为3000元/月。申请人确认该入职表的基本信息系其本人填写，主张薪金待遇为被申请人事后填写。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填写基本信息时，其单位已填写了薪金待遇，申请人知悉该标准。**本委认为**，双方争议焦点在于申请人在职第一个月的工资

标准，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而其单位提供之证据未能体现入职表记载之薪金待遇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或申请人系知悉认可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结合双方确认的招聘信息之内容，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 4000 元/月予以采纳。结合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日历天数及申请人实际出勤天数，经审查，申请人主张之欠发工资数额未超出按照法定标准计算的工资总额，属于申请人自主处分权利，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的工资 3230.76 元。

二、关于加班费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每周工作时长累计为 46 小时，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关于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4 小时的规定，故按此计算，被申请人应支付其每周超出标准工作时长 2 小时的加班费。**本委认为**，申请人工作实行每周单休制，双方对此确认并执行，本委系基于此模式核算申请人上述工资，该工资数额不低于依当时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核算之标准工资和加班工资总额，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之加班费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8月12日的工资3230.76元。

二、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王 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